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阶段性失业补助金和
临时生活补助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就字〔2020〕70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和《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0号）精神，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确保失业人员待遇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

（一）申请条件

1.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的失业人员，一直未重新就业，目前仍处于失业状态的；

2. 在京参保缴费不足1年或参保缴费满1年但因本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失业人员，一直未重新就业，目前仍处于失业状态的。

(二) 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按月领取最长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对参保缴费满 1 年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为 1408 元/月;对参保缴费不足 1 年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为 880 元/月。2020 年 3 月至 6 月,对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补贴标准在原标准基础上提高 1 倍。

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领取期间不同时享受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三) 停发条件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重新缴纳失业保险费、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以及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停发失业补助金。

(四) 列支渠道

失业补助金按月发放,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列支。

(五) 执行时间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根据申领时间,实际发放时间最长可至 2021 年 6 月。

(六) 其他

失业补助金只能申领享受一次,无需办理失业登记,不得跨统筹地区重复申领享受。发放失业补助金期间,不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出(转入)。失业补助金发放期满或停发后,失业人员要求转

移失业保险关系的,经办机构要记录相关信息并按规定办理。

二、阶段性实施临时生活补助

(一)申请条件

2019年1月1日之后在京有参保记录但累计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合同制工人。

(二)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失业农民合同制工人可以按月领取最长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临时生活补助标准为880元/月。领取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

(三)列支渠道

临时生活补助按月发放,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列支。

(四)执行时间

2020年5月至12月,根据申领时间,实际发放时间最长可至2021年3月。

(五)其他

临时生活补助只能申领享受一次,不与失业补助金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同时享受。

三、补助申领渠道

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申领,全面推行“个人承诺”和“全程网办”的经办模式。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可通过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或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官

方微信公众号“北京人社”、官方 APP, 申领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

对通过互联网申领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有困难的失业人员, 可在户籍地(居住地)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办理。

失业人员申领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 确认的“个人承诺”与个人实际情况不一致的, 应向户籍地(居住地)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退回全部申领的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 记入社保征信黑名单, 并承担相应后果。

四、补助审核发放

市级失业保险待遇经办信息系统接收来自不同渠道的申请后, 利用失业保险部级比对查询系统, 与全国参保信息联网核验, 再汇集本市人力社保信息进行自动比对审核。审核通过的, 市社保中心按规定通过代发银行将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发放至失业人员的存折(卡)中; 审核不通过的, 市级失业保险待遇经办信息系统将对失败原因以短信的形式告知个人。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期间, 出现停发情形的, 应在系统中办理停发。市级失业保险待遇经办信息系统应加强信息比对力度, 停发经系统比对不符合申领条件人员的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是做好“六保”工作的切实举措, 是应对新冠肺

炎疫情影响保障基本民生的重要抓手,各区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基础功能,努力扩大受益面,切实保障参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二)加强宣传。各区应向各街道(乡镇)宣讲政策,组织公开宣传报道。联系通知领金期满人员,介绍讲解两项失业保险补助的政策内容和经办流程,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解答咨询问题。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有序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本通知自7月1日起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6月22日